

#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18〕6号

---

##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加强现役军人参加教学活动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现役军人参加学校教学活动的管理，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曲阜师范大学加强现役军人参加教学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# 曲阜师范大学

### 加强现役军人参加教学活动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在校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妥善安排学生参军后的教学活动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保留我校学籍，且离校前已完成培养方案要求学分数四分之三，或已完成除实践环节外全部必修课程的现役军人（以下简称参军学生）。

二、参军学生可在我校考试（期末考试或补考）开始前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、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参加考试。

三、参军学生正式入伍时间满一学期（18周），可视为获得培养方案要求的见习、实习环节学分，成绩一般记为“良好”。其中，毕业资格审查前受部队表彰的，可记为“优秀”。课程名称一般统一记为“部队见习”或“部队实习”，以对应培养方案要求的见习、实习等实践环节。在部队从事教学等与规定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，且已完成工作时长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周数、能出具实习规定的鉴定材料的，可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记录。

四、参军学生可以申请参加毕业论文选题，并在论文指导教师的远程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。论文符合答辩要求的，可参加答辩。参军学生无法返校答辩，但学生和学院双方具备视频答辩条件的，学院可安排实时视频答辩。

五、参军学生可在原预计毕业时间参加毕业资格审查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按学位授予程序授予相应学位。

六、参军学生参加学校教学活动，需提前联系学院，查询考试、论文写作、答辩等教学活动的安排，并提出申请，且须提供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批准函或介绍信。学校不面向参军学生单独安排某课程的考试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